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2HA202104280033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芦庄村,组长赵根泉不经村民同意直接把地租给石子厂(几十家),占用农民耕地,噪音严重、粉尘污染。邵寨村天瑞水泥厂,过车时扬尘污染、噪音严重。	荥阳市	大气 噪音	4月29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针对“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芦庄村,组长赵根泉不经村民同意直接把地租给石子厂(几十家),占用农民耕地,噪音严重、粉尘污染”问题,经核实,崔庙镇芦庄村组长赵根泉为卢东组的组长,赵根泉2018年任职以来,未向任何企业和单位租赁过土地。 崔庙镇芦庄村原有1家石子厂,全称为郑州精进金源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办理有采矿证,2017年12月28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因环保工艺落后,难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经荥阳市委、市政府研究,于2017年12月30日起对其实施了关停。2019年11月发布石材矿山关闭退出通告,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原则进行了清场,清场后实施生态修复。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已关闭退出,工业场地及矿坑已全部覆土复绿,种植了粮食作物及侧柏等苗木。通过走访村委和群众,目前,该村卢东组没有石子厂,占用耕地、噪音污染、粉尘污染也不存在。举报问题不属实。 针对“邵寨村天瑞水泥厂,过车时扬尘污染、噪音严重”问题,现场调查时,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公司物料及产品销售进出厂门口均安装有环保门禁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实时联网,随时识别国五以上车辆进出通行。同时在车辆进出口均配备有360度全方位洗车机,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同时,公司配备洒水车一台,多功能清扫车一台,每天不间断对厂区内道路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但运输车辆经过此路段时由于与进出车辆形成交汇,会有车辆鸣笛影响周边群众,运输道路个别路段因洒水不及时,会有车辆经过后起尘现象。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荥阳市相关部门要求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加大厂区及门前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严格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车辆进出厂区及时冲洗,缓慢行驶,确保行车过程不起扬尘,降低噪音。	已办结	无
16	D2HA202104280032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胡泉洗、胡斌往河里倾倒建筑垃圾和污泥(40万立方),当地政府只是在上面种了树,应付了事,下雨依然会塌方。	荥阳市	土壤	2021年4月29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反映问题再次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荥阳市水利局调查,贾峪镇高河村所处沟道,在历史上并非河道,为自然沟壑。2018年7月,胡斌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集体土地,倾倒渣土及占用高河村土地洗沙。2018年11月,贾峪镇政府联合环保部门对胡斌洗沙场机械设备进行了拆除。举报“往河里倾倒”不属实,举报“胡斌倾倒建筑垃圾和污泥”属实。 目前,倾倒的渣土和洗沙污泥已清理并完成覆土,已开始绿化种植。经勘察现场地形及检查坡道、沟沿,不存在塌方危险。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胡斌倾倒渣土和污泥的情况,2021年1月20日,荥阳市公安局已进行调查,并作为刑事案件立案调查。下一步: 一是贾峪镇政府督促高河村加快绿化种植进度,预计5月20日前,完成土地修复及种植作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胡斌违反土地管理法,非法占用林地,造成林地大量毁坏的事实,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荥阳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调查、抓捕。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2HA202104280053	1.郑东新区龙源西7街与龙湖外环北路向西1公里(龙源办事处)旁,无名无证的洗砂厂,无环评手续。2.郑东新区龙源西7街与龙湖外环北路向北1公里(龙源嘉苑小区旁),无名无证的洗砂厂,无环评手续。	郑东新区	其他 污染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于4月29日下午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案件1中反映的位置属于郑州引黄灌溉龙湖调蓄工程1#进水渠工程施工项目范围。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监理单位为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无任何洗砂设备,并非洗砂厂。项目规划为河道暗渠,于2019年7月开工,目前尚未完工,开挖河道时挖出部分沙土,约5000立方米,2020年10月土方回填后,有少量沙土遗留在现场,约1000立方米。故投诉中“1.郑东新区龙源西7街与龙湖外环北路向西1公里(龙源办事处)旁,无名无证的洗砂厂,无环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案件2中反映的位置为唐庄村建设的村体育健身活动场。现场无任何洗砂设备,并非洗砂厂。该活动场于2020年开始施工,为方便施工,有部分施工用的砂石物料曾在该区域内堆积、存放。该村体育健身活动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场地内现存的少量沙土为施工遗留,约500立方米。故投诉中“2.郑东新区龙源西7街与龙湖外环北路向北1公里(龙源嘉苑小区旁),无名无证的洗砂厂,无环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立即制定相应措施:由郑东新区龙源路办事处负责,一是积极对接协调项目施工单位,于5月1日全面将现场遗留沙土清理完毕,并将裸露地面覆盖到位;二是组织唐庄村村委于5月1日将现场遗留沙土全面清理完毕,并将裸露地面覆盖到位,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8	X2HA202104280032	买买提烧烤,位于管城区南关街五号院1单元1楼西户,占用小区门口人行道,占用小区消防通道进行露天烧烤油烟直排,占道经营占压盲道,私改住房楼为经营使用,噪音扰民经常摆摊经营到凌晨3点。	管城回族区	大气	(一)投诉地点南关街5号院1单元1楼西户的买买提烧烤为堂食,其加工烧烤在室内,且该店使用的是静电式烧烤净化车。投诉人所述“占用小区门口人行道与小区消防通道进行露天烧烤油烟直排”情况不属实。 (二)自接到转办件后,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陇海办事处执法中队与市区夜班执法中队分别在7:00—22:00、22:00—7:00重点对此处进行巡查,该店营业时间至凌晨1时,营业期间并未发现存在占道经营行为。投诉人所述“占道经营占压盲道”和“经常摆摊经营到凌晨3点”情况不属实。 (三)经调查,当事人2010年至今在此经营,有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当事人房屋为5号院1单元西户2室一厨,属本人所有产权房;被投诉人为维吾尔族,患有癌症,家庭经济困难,每月需要近万元医疗费。投诉人所述“私改住房楼为经营使用”情况属实。 (四)2021年4月29日23时至24时,在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问题清单后当晚,管城回族区立即组织第三方噪音检测公司到投诉地点南关街5号院1单元1楼东户业主和业主小院内分别进行噪音检测。 噪音检测报告显示,5号院1单元1楼东户南卧室噪音检测第一点位(开窗)检测数值为54dB(A),第一点位(关窗)检测数值为51dB(A),第二点位该建筑物1单元1楼东户阳台(开窗)检测数值为56dB(A),第二点位(关窗)检测数值为45dB(A),第三点位5号院1单元1楼东户小院内检测数值为52dB(A)。 根据检测结果,该处建筑物声环境功能区噪音排放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投诉人所述“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一)该建筑物所处位置为一类区域,对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昼间55dB夜间45dB,数据超出夜间噪音排放标准。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陇海办事处执法中队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当事人正在进行停业整改。 (二)管城回族区南关街5号院1单元1楼西户的买买提烧烤,私改住房楼为经营使用,已取得相关证件,经营证照齐全。邻里群众表示可以理解被投诉人的家庭困境,在保证噪音、油烟排放达标,不占压消防通道,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继续营业。今后管城回族区将会加大巡查力度,杜绝占道经营,严格按照餐饮油烟、噪音标准进行治理。	已办结	无
19	X2HA202104280017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石桥村村委会,联合郑州如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规模开发别墅,项目无手续,严重违法,破坏黄河生态环境,破坏耕地林地。	惠济区	生态	经现场调查,该别墅区属于石桥村新农村建设。项目是在石桥村原址基础上旧村改造,按照新村庄规划为村民和吸收新农村建设所需人才代建新房,为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该项目地块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不在黄河滩内;该村庄整体卫生环境较好,由第三方物业公司代为管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建有污水处理站,现场未发现破坏黄河生态环境现象。 经核查,项目于2008年由河南超达公司负责投资建设,2011年底,郑州如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石桥村招标进入该项目,项目负责人现场出具《2008年惠济区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石桥村新农村规划建设研讨会会议纪要(惠新农(2008)6号)》《石桥村党员、代表关于确定与郑州如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决议》《合作建设石桥村新型社区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及文件。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分别于2014年、2016年、2018年和2019年对该项目未经合法批准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惠国土资执罚(2014)21号、惠国土资执罚(2016)70号、惠国土资罚决字(2018)119号、惠国土资罚决字(2018)133号、惠自然资源罚决字(2019)6号。	部分属实	目前,该项目所涉及问题均已处罚到位,没有发现破坏黄河生态环境现象,不涉及占用耕地林地现象。下一步,惠济区将加大对此类问题巡查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	已办结	无
20	X2HA202104280033	1.亚龙公司于2019年在村的7组、10组、12组占地100多亩建坟地,损坏树木2000多棵,用钩机把原地块挖去,破坏生态环境,尘土大;2.混凝土搅拌站,运沙石的车沿路抛洒,粉尘污染严重;搅拌站东边用水泥块和砖块粉碎做水泥砖,粉尘大;再往东沙石存放厂,装卸粉尘大,原材料不合格;3.亚龙公司2019年在小里河村7组、12组的一个土岭,每天十几辆车运土,尘土大;4.华丰园酒店所有污水排入汜水河,流入黄河,水处理不达标;占用农用地。	巩义市	生态 土壤 大气	问题1: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2017年,巩义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引进融创集团对巩义市米河镇小里河村进行开发建设“融创嘉和观澜小镇”项目。2018年,米河镇人民政府开始对小里河村进行整村征迁,期间涉及北部荒岭的丧葬地近2000亩/组,2019年小里河村支三委经过研究决定,将该村原北部荒岭的祖坟/棺从该村北部荒岭迁到南部荒岭(位于6组、7组、8组、10组、11组、12组),并委托河南亚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织一个挖墓穴的工程队负责进行,利用原地坎采取内嵌式的方式开挖墓室,在墓室外侧修建约1米高的挡土墙,防止下雨造成坍塌。2021年4月30日,巩义市金土地测绘队和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踏勘,并对该区域约300亩范围内进行无人机航拍测绘,该区域共修建内嵌墓穴60余个(均为多棺合葬墓穴),墓穴周边除挡土墙和外露墓碑占地约1平方米以外,无其他硬化或占用土地行为。墓穴为向内陶窑内嵌式,外部的耕作层不存在被破坏,且小里河村委已经进行过平整复绿。群众反映“建坟”问题属实,“占地100多亩”问题不属实。 2021年4月29日,巩义市林业局对米河镇小里河村7组、10组、12组的涉事地区进行调查,发现小里河7组涉事地块现场有明显施工痕迹,部分公墓修建完成,未发现损毁树木的树桩,现场通过使用林调通软件对涉事地块进行鉴定,该地块地类属性为非林地;对小里河村10组涉事地块进行实地查看,发现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公墓周围已经重新种植树木,现场未发现被伐树桩,现场通过使用林调通软件对涉事地块进行鉴定,该地块地类属性为非林地;对小里河村12组涉事地块进行实地查看,发现现场有明显的施工痕迹,部分公墓已修建完成,公墓周围已经重新种植树木,现场通过使用林调通软件对涉事地块进行鉴定,该地块地类属性为非林地。据走访附近村民得知,10组地块原为当地村民自留地,后无人种植已成为荒地,12组地块为土山丘,山体上都是一些零星灌木,现墓地周围已重新栽植有树木,7组地块参照周围树木为杨树和桐树,一部分为裸露地块未补种树木,三处地块均无树木伐根。群众反映“损坏树木2000多棵”部分属实。 经了解,因小里河村整村征迁,为方便群众迁坟,河南亚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小里河村委托修整道路、整理场地,因现场道路坡度较陡,洒水车无法到达现场,造成施工过程中有扬尘。群众反映问题“亚龙公司用钩机把原地块挖去,破坏生态环境,尘土大”其中“扬尘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经现场检查发现,河南新润华元建材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因路况原因,确有部分车辆遗洒产生道路积尘。检查时,巩义市米河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大气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该公司在2021年5月1日已现场整改到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原料未遮盖、露天存放,涉嫌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群众反映问题“搅拌站运沙石的车沿路抛洒,粉尘污染严重”属实。 经核实,河南嘉和鑫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生产水泥砖过程中位于密闭厂房内,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配备有喷淋设施、雾炮车,能有效抑制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晚上运输车辆密闭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该厂的原材料为建筑垃圾,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群众反映问题“搅拌站东边用水泥块和砖块粉碎做水泥砖,粉尘大;再往东沙石存放厂,装卸粉尘大,晚上偷运沙石,原材料不合格”不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河南亚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经招标确定为巩义市米河镇中村改造项目(小里河社区)土方工程的中标单位,于2018年6月20日开始施工。经调阅资料得知,2019年7月7日,巩义市米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黄土裸露部分未遮盖;施工未湿法作业”的扬尘问题,并下发大气污染防治整改通知书,反馈问题已于2019年7月9日整改到位。根据以上调查情况,群众反映问题“亚龙公司2019年在小里河村7组、12组的一个土岭,每天十几辆车运土,尘土大”属实。 问题4:经调查,巩义市华丰园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于2009年依法登记办理理国用(2009)第017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面积为9220.9平方米(合13.8亩)。2021年4月30日,经巩义市金土地测绘队和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测,并由金土地测绘队出具相关测绘结果,实测巩义市华丰园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8609.2平方米(合12.9亩),经套合该公司土地使用证,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该宗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现状为建设用地,无占用农用地行为。群众反映“占用农用地”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巩义市华丰园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配备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平时所产生生活污水经该设备处理后,纳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小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群众反映“华丰园酒店所有污水排入汜水河,流入黄河,水处理不达标”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下一步,巩义市将督促米河镇小里河村委对所有墓穴外土地进行恢复耕种,要求镇、村第一负责人担负起生态资源保护的责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的合法权益。 问题2:目前,“搅拌站运沙石的车沿路抛洒,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要求河南新润华元建材有限公司建立长效扬尘治理措施,加强道路洒水保洁频次,确保道路无积尘,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避免对周围群众造成影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河南新润华元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进行查处,2021年5月1日,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巩环监改字(2021)41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巩环罚告(2021)第53号)。 问题3:下一步,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对优良环境的合法权益。 问题4:下一步,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巩义市华丰园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监督力度,确保产生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